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